附件一：

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
代表推荐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代表名额分配

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由单位会员代表、个人会员代表组成，共计400余名。具体构成如下：

（一）拟任的第二届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
（二）提出连任意愿的第一届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代表；

（三）新申请担任第二届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代表；

（四）会员单位代表。会员单位代表按单位会员总数的15%推荐，考虑地区代表性，少数省份适当增加比例。

（五）分会、专业委员会代表。

二、代表推荐条件

（一）代表应是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员；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三）热爱和支持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工作，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，自觉维护协会声誉和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在招标采购及其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、基础设施和公

用事业特许经营等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；

（五）按时交纳会费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
（六）按要求参加会员代表大会，积极参与协会工作。

三、代表推荐办法

（一）由协会提出会员代表推荐名单，征求全体会员意见；

（二）符合代表条件的会员单位可自行推荐。